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立荣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洪 亮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凯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